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于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謝可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喻愷博士為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事項

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6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7. 「**動議**：

- (i) 在經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批准的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最多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已根據該計劃沒收的獎勵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計劃上限**」)；

- (ii) 在計劃上限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身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由國際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簽署有關證明),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惟須以股東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為前提。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2018年6月14日上午10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18年6月14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上述大會將延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宣佈的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